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修正發布第1、17條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083號令修正發布第8、17條  
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4964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管理運用及民間救難團體之管理運用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組、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七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五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六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